

慈濟大學醫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年3月7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5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7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21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29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4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1日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21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29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系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醫學院院長；系主任、副系主任及各學科主任；花蓮慈濟醫院、台北慈濟醫院、台中慈濟醫院、大林慈濟醫院等各院教學部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。其人數為基礎與臨床專任教師各五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系學會會長。

第三條 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理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計劃。
- 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- 四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- 五、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- 六、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- 七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醫學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均由系主任召集之。系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申請，系主任召集。

第七條 系務會議之提案，除委員代表外，應有全系專任教師二十分之一之連署。

第八條 系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第九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應出席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